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/xxgk01/201906/t20190628_708000.html)

附錄

关于发布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-乳制品制造业》和 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-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业》 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81号)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)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食品制造业中乳制品制造业和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—乳制品制造业》和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—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业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—乳制品制造业》(HJ1030.1-2019)
- 二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—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业》(HJ1030.2-2019)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(www.mee.gov.cn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2019年6月19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环境标准研究所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1日印发